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安技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月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19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97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19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隽倩、卢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有关规定，系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